

理想人生保障計劃

一份保險計劃 儲蓄未來 保障摯愛



人壽及儲蓄保險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理想人生保障計劃

要成功創富，儲蓄與保障兩者缺一不可。理想人生保障計劃讓您長遠建立財富，亦可在遇上不幸事故時，保障您家人的財務需要。

計劃簡介

理想人生保障計劃是一份**終身壽險計劃**。計劃分為兩部分：「**理想人生 — 儲蓄**」及「**理想人生 — 保障**」。「**理想人生 — 儲蓄**」助您將資金儲存於保誠分紅保單業務基金，而計劃內的兩個部分，可在您不幸身故時，為您的摯愛提供經濟支援。

於投保新計劃時，您首先要考慮您想為家人提供的保障需要。我們亦提供一系列的供款年期及貨幣選擇，以切合您的財務需要。



保障概覽



長線儲蓄

理想人生保障計劃的儲蓄增長來自三個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歸原紅利及非保證特別紅利。

保證現金價值將隨著保單年期增長。保證現金價值只會於保單退保或終止時支付。

此計劃讓您有機會透過兩種非保證紅利：歸原紅利和特別紅利賺取潛在回報。通過「理想人生 — 儲蓄」參與我們的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您會以非保證紅利形式，收到您從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中應佔的可分配利潤（如有）。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將獲發保誠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中不少於90%的可分配利潤。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是分開並有別於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總利潤的。

您可以隨時運用保單之現金價值以配合您人生不同階段的財務需要。

有關紅利及提取現金價值的詳情已載於以下「理想人生保障計劃的詳細資料」章節內。

有關分紅計劃及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可於www.prudential.com.hk/withprofits下載的分紅計劃小冊子。



人壽保障及預支傷病保障

無論您選擇哪一種供款年期，理想人生保障計劃內的身故賠償將為您提供終身人壽保障。

一旦因受傷或疾病導致完全及不幸永久傷殘，計劃將以預支傷病保障的形式提供預支身故賠償。簡單來說，如受保人不幸完全及永久傷殘，可於身故前預先支取身故賠償。若受保人於其年滿70歲（下次生日年齡）後緊接的保單周年日前完全及永久傷殘連續超過180天，身故賠償將提早發放，保單亦將隨之終止。

此預支傷病保障須進行額外核保。受保人必須持有定期保費計劃、於保單續發時年齡介乎19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並於投保時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居於香港。

有關身故賠償之詳情，請參閱「理想人生保障計劃的詳細資料」章節。



自選附加保障 讓您倍添安心

保誠提供一系列可以附加於理想人生保障計劃的自選附加保障，包括危疾、意外、醫療保障及其他適合您的保障。部分附加保障在續發前須進行核保，同時亦設有年齡限制。自選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港元或美元的定期保費計劃。

理想人生保障計劃的詳細資料

供款年期及貨幣選擇

理想人生保障計劃提供一系列供款年期及貨幣選擇。

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貨幣選擇
整付	19 – 65歲	港元/人民幣/美元
5 年	19 – 65歲	港元/人民幣/美元
10 年	19 – 65歲	港元/人民幣/美元
15 年	19 – 65歲	港元/美元
20 年	19 – 65歲	港元/美元
30 年	19 – 55歲	港元/美元
直至60歲*	19 – 50歲	港元/美元
直至65歲*	19 – 55歲	港元/美元
直至85歲*	19 – 65歲	港元/美元

* 本小冊子所載的年齡均代表下次生日年齡

紅利

理想人生保障計劃的潛在回報以兩種非保證紅利形式分配：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它們可分別視為年度紅利及一次性紅利。

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一般將根據公布之紅利率每年公布，紅利率可不時更改，亦會因應不同貨幣選擇而有所不同，以及並非保證。定期保費計劃之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於第三個保單周年日起派發，而整付保費計劃則於第一個保單周年日起派發。已公布的紅利面值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派發。

歸原紅利可於保單內累積滾存，讓您的儲蓄隨年月增長。歸原紅利之面值一經公布即可獲保證派發。

特別紅利乃一次過支付的額外紅利，已公布之紅利可升可跌，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簡單來說，特別紅利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價值上。

紅利亦擁有非保證的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現金價值折扣率所決定，因此紅利之現金價值並非保證。當保單退保或終止時（因受保人身故除外），紅利之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發放。您可要求從保單提取累積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的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惟此舉會減少保單的長遠價值。

我們擁有對紅利率及現金價值之最終決定權。我們保留決定公布紅利次數之權利。

退保價值

當保單退保時，我們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您的保單退保價值：

- 保證現金價值；**加**，
- 歸原紅利之非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及特別紅利之非保證現金價值（如有）；**減去**，
- 任何適用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

當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我們將按以下方式支付身故賠償：

- 投保額；**加**，
- 歸原紅利之面值（如有）及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

我們更保證本計劃之身故賠償金額將不少於已繳總保費，惟須扣除我們曾支付的任何權益、任何已退回「理想人生 — 保障」之保險費用、於保單生效期間所套現之任何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的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此外，身故賠償金額須扣除未償還之任何適用之貸款及利息。

我們會於保障期內於每個曆月由您所佔的分紅計劃業務基金中扣除「理想人生 — 保障」的保險費用（惟我們會檢討及調整保險費用）。

請注意：如保單內的「理想人生 — 保障」部分不再生效，身故賠償將會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提取現金價值

您可選擇調低投保額，以提取保單之保證及非保證現金價值。在調低投保額後，隨後的保證現金價值、紅利（如有）及用作計算身故賠償的已繳總保費之價值亦會相應減少。因此，提取現金價值將會減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你可於我們的網頁https://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WPPAR_tc 參閱有關分紅計劃的過往派發紅利資料。

註

本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以上資料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及條款，請參閱保單。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閣下參考。

保誠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申請的絕對權利。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金額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交付給客戶或（2）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保誠提出退保。保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之貨幣支付，保誠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可能大幅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匯率及貨幣風險

外幣（包括人民幣）的匯率可升亦可跌，當權益價值由保單貨幣兌換至其他貨幣時，閣下可能會蒙受大幅的匯率損失。此外，將權益兌換至其他貨幣時，須留意相關的貨幣兌換安排取決於派發權益時相關貨幣兌換限制而定。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同時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須不時受銀行所定或監管要求限制。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限制而定。兌換外幣（包括人民幣）的權益至其他貨幣全屬於客戶的決定和責任，保誠不會就此等安排負上責任。

所有權益金額都以計劃貨幣支付。就人民幣保單而言，保誠會在符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出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指引下，以人民幣支付所有款項。惟保誠有絕對酌情權以港幣支付此保單的款項。若需要兌換貨幣，於支付款項時須以保誠於絕對酌情權下不時釐定的當時兌換率計算。

退保/提早提取保單價值/流動性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所限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持有保單直至保障期完結，並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以作應急之用。閣下於保單生效初期退保或提早提取保單價值，閣下可能會招致嚴重虧損，或會損失全部已繳付之保費。

股市及債券相關的投資風險

本計劃涉及投資於一籃子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及債券。本計劃之投資回報將受環球股票及債券之投資表現所影響。計劃的非保證權益、回報及表現亦可能因利率及股市變動而受負面影響。此外，計劃的非保證權益、回報及表現亦受（計劃所投資的）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而並非由承保人、保險代理或分銷商所保證。由於大部分股票資產均涉及環球股票，並以與本計劃不同的貨幣結算，因此外匯匯率風險亦適用於本計劃。縱然目前債券的外匯匯率風險以貨幣對沖作管理，但仍存有殘留風險。

人民幣結算資產相關的投資風險

就人民幣保單而言，與本計劃相關的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之投資策略涉及人民幣結算資產的投資。與本計劃相關的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之投資收益率將受人民幣結算資產的投資表現所影響。然而，人民幣結算資產的投資將受由相關監管部門不時發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所約束。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之修改，將可能導致投資策略更新，並影響相關投資表現。

人民幣保單貨幣選擇的銷售限期

本計劃之人民幣保單貨幣選擇的銷售期有限，並為限額發售。不論是否已收到閣下的保單申請，保誠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撤銷出售此保單貨幣選擇，而毋須事先通知。然而，若保誠於收到閣下之保單申請後行使權利撤回此保單貨幣選擇，保誠將以繳付保費之貨幣退回閣下就本計劃已繳保費的原有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利息。

投資策略

保誠會通過一籃子合適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同時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保障所有組別及時期的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

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房地產、企業債券及現金，以分散投資風險，此多項資產組合方法可確保回報達至長期穩定。

保誠採取積極管理的投資策略，資產組合根據市場狀況變動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保誠的風險管理和投資專家會以較低比例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分配到較高保證回報的保險計劃內，反之亦然。這種做法的目的乃根據我們所提供不同產品的風險性質，訂定相配的風險水平。

以下段落解釋根據現時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有資產組合。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保誠將通知保單持有人變更之內容、作出變更的原因，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i 多元化的證券組合

保單的資產會投放於多個不同類別，例如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股票類別資產。資產的選擇會根據一系列的因素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保單之貨幣及不同國家可提供之資產類別。

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的保單，其股票類別資產的長期目標持有量現時為53%，而以人民幣結算的保單則為40%，確實持有量會根據實際市場環境變動而調整。而我們會定期檢討長期目標持有量，以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

ii 多元化的貨幣組合

保誠現時會對所有債券的投資作出貨幣對沖。若債券並非以保單的同一貨幣計算，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抵銷幣值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股票類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資產可以投資於其他貨幣，以獲取風險分散效益。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